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李孔岳)

本人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

李孔岳：中国国籍，1967 年 10 月出生，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DP 教育联盟名誉主席、首席经济学家；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EDP 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通讯评审专家，广东青年经济研究会理事，中国社科院、浙江大学、四川大学、厦门大学、中国科大、西安交大、东北财大、湖南大学、贵州大学等讲座教

授，曾做客凤凰卫视震海听风录、胡润榜发布会；目前兼任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泰山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机场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具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自 2023 年 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3 次，全部亲自出席。本人紧密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以客观、独立且审慎的态度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在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下设的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中担任委员。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专门委员会中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 2023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关于收购地勤公司外方股东股权事项的议案》《关于一号航站楼西一、西二指廊登机桥活动端整体更换项目投资立项的议案》《关于延长地勤公司合资期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2022 年度）会议审议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

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授权经营使用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白云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机场安保服务协议关联交易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召开的专项汇报会议，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等，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安排、风险防控措施；本人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工作的情况介绍，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题情况汇报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办公，与公司董事、管

理层人员等积极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对独立董事相关工作的展开给予了充分的配合。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公司以专题汇报等方式向独立董事汇报相关情况，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对公司与广东机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年度安保服务协议、与集团公司签订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授权经营使用合同、白云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合作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了披露，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9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机场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机场集团向公司出具了《业绩补偿承诺函》，机场集团对公司就铂尔曼酒店、澳斯特酒店在业绩承诺期（即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作出业

绩补偿承诺。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原业绩承诺期由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延期至 2022 年至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原各年度承诺业绩金额不变，时间顺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两家酒店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达到业绩承诺目标。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王晓勇先生担任总经理，聘任黄浩先生、谢冰心先生、戚耀明先生、张建诚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戚耀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泽桦先生担任总法律顾问，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其他独立董事参与审核了《关于 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薪酬的议案》《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领导 2023 年度岗位业绩合约》《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清算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2年度，公司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未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董事会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实施，相关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发挥着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投资审查与决策、薪酬与考核、合规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2024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